

#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

#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职权范围

首次采纳: 2012年03月19日

最新修订: 2021年11月10日

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2001 - 2005室

# 目 录

1.	委员会角色	2
2.	委员会职责	3
3.	委员会成员	4
4.	委员会会议	4
5.	委员会报告	5
6.	检讨	5

根据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("华润电力"或"本公司") 董事会决议,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于2012年3月19日成立,以 监督本公司在社会、环境、安全和商业操守等方面的政策、 措施和表现。

# 1. 委员会角色

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角色是:

- 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实施监督职责;
- 2) 检讨公司在环境保护、健康、安全和社区关系方面的政策 和表现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;
- 3) 妥善管理本公司所面对的可持续发展风险。

除董事外,董事会可委任具备相关经验和专长的其他人士担任委员会成员。

在履行职责时,委员会可向本公司任何雇员索取信息,并可向外部咨询师、审计师、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寻求意见或建议,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 2. 委员会职责

委员会就下列事项监督相关管理措施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:

# 可持续发展政策

- 审阅本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计划,监督本公司为实现目标而采取的政策和措施;
- 评估本公司在环境、健康、安全管理方面的资源充足性、 合规性和程序的有效性;及
- 3) 评估本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的风险和机遇。

# 可持续发展表现

- 4) 审阅本公司在环境、健康、安全、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表现;
- 5) 评估华润电力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与可比公司在可持续发展 政策和表现方面的差异:及

6)评估本公司的业务活动对雇员、第三方和所在地社区及公司声誉产生的影响。

# 可持续发展报告

7) 审阅每年度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并促使管理层采取具体行动,确保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并持续提升披露质量。

# 3. 委员会成员

委员会至少由两位成员组成,大多数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。委员会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。

# 4. 委员会会议

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如有需要,委员会可增加会议次数。

委员会应在每次会议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委员会成员发

出会议议程及相关文件。

委员会会议纪要须妥善保存。在不存在利益冲突的前提下,董事可随时查阅。

委员会会议应至少有两名成员出席。如委员会主席缺席,委员会成员可选举一名成员作为该次会议的主席,主持会议。

# 5. 委员会报告

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汇报。委员会会议后的下一次董事会上, 委员会主席须将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和建议向董事会汇报。委员会会议纪要发送给董事审阅。

# 6. 检讨

委员会应每年检讨成员组成和职权范围,并向董事会建议任何 必要的更改。